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19-0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0年1月29日期满。

鉴于本次优先股的工作尚在进行中，本行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授权期限延长至2021年1月29日。该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除延长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外，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的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